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其中离职人员 22 名、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 B（合格）的 4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35,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85 元/股；对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57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为 563,6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 0.1624%。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63,600 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346,960,900 股变更为 346,397,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46,960,900 元变更为 346,397,300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